



国内商业经济

GUONEI SHANGYE JINGJ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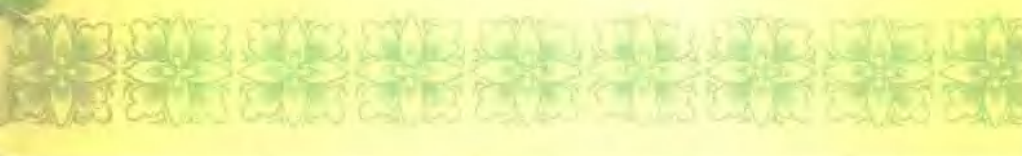
上 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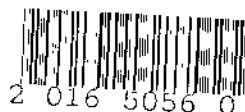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教研室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ZHONGGUO RENMIN DAXUE CHUBANSHE





国内商业经济

上册

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教研室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9年·北京

国内商业经济

上册

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教研室编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鼓楼大街门牌24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

书号:2396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8

字数:209,000 册数:1—2012(2000+12)

1959年12月第1版 1959年1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4011·305

定价(4):0.84元

編 者 的 話

本書是在黨的領導下，通過羣眾運動的方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貿易經濟講義”、“商業企業組織與技術”和“農產品採購的組織與計劃”的基礎上寫成的。此系我校貿易經濟系講授的教材，但為了滿足各高等院校貿易經濟專業師生學習和業務部門工作同志參考的需要，特予出版。

參加本書編寫的，除本室全體教師外，還吸收了我系四年級同學參加了部分章節的編寫工作。

在編寫過程中，中央各有關部門和許多地方單位，給了我們很大的幫助和支持，在此謹致謝意！

本書由於編寫時間倉促和編者水平有限，不當之處，在所難免，希望讀者批評指正。

195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性质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1—27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存在的必然性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性质及其优越性	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9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商业的发展	28—145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国内商业概况	28
第二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国内商业	45
第三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国内商业	73
第四节 第二个五年计划执行中的国内商业	120
第三章 商业工作中的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	146—157
第一节 商业工作中的党的领导	146
第二节 商业工作中的群众路线	152
第四章 我国社会主义商业的管理体制与组织结构	158—16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管理体制	15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组织结构	162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的计划制度	169—184
第一节 编制商业计划的原则	169
第二节 我国商业计划的种类和内容	175
第三节 编制商业计划的依据与方法	177
第四节 计划编制的程序与执行情况的检查	182

第六章 商品资源与社会商品购买力	185—219
第一节 商品资源及其分配计划	185
第二节 社会商品购买力及其计划	192
第三节 商品供需平衡和社会商品流转计划	207
第七章 农产品采购	220—249
第一节 农产品采购的特点和中国经济意义	220
第二节 我国的农产品采购政策	227
第三节 农产品采购的制度与方法	232
第四节 农产品采购的计划工作	240
第五节 农产品采购的接收工作	242
第六节 农产品采购的加工工作	245
第七节 基层采购机构的设置	247

第一章 社会主义商业的性质及其 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存在的必然性

商业是組織商品交换的一种經濟活动。它在人类社会发展的
一定历史阶段上产生，又在人类社会发展的
一定历史阶段上消亡。在
原始公社制度末期，随着
社会分工的发展和私有制
萌芽的发生，商品交换产
生了。最初的商品交换是
采取物与物直接交换的形
式。随着生产和交换的发
展，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
币产生了。以货币为媒介
进行的交换就是商品流通。
随着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
展，出现了不从事生产而
只从事商品交换活动的阶
级——商人；商人的分化
出来是第三次社会大分工。
这种分工是有利于节约社
会劳动的。馬克思在談到
这种社会分工的意义时指
出：“……現在由分工之
故，由多数人的副业，变
为少数人的專业，即特殊
营业了……商人（在这
里，他不过当作商品形态
变化的單純代理人或單純
买卖人）会由他的活动，
为許多生产者縮短买卖时
間。在这場合，他可以看
作是一种机器，那会帮助
来减少力的无用的支出，
或把生产時間游离出来。”^①
商品交换关系在資本主义
制度下深入到一切領域，
商业的发展也达到了私有
制下的頂峰。在社会主义
制度下，商业是以生产資
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历史
上从来没有过的特种商业。
在共产主义社会里，商业
將退出

① 馬克思：“資本論”，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40頁。

历史舞台。总之，商业是一个历史范畴，它的产生、发展和消亡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一种必然现象。

关于私有制下商业的存在条件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曾作过精辟的论述。他们认为，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私有制是商业存在的两个条件。社会分工要求各个生产者之间必须相互联系，但是生产资料私有制又使各个生产者相互分离；这就需要通过商品交换把各个私人生产者联系起来。马克思指出：社会分工“是商品生产的存在条件，虽然商品生产不能反过来说是分工的存在条件。在古代印度的共同体中，有社会分工，但生产物不成为商品。或者用一个较近的例子。在每一个工厂内，劳动是系统地分开的，但这种分开，不是以劳动者互相交换个人生产物这件事做媒介。只有各自独立而不互相依赖的私人劳动的生产物，才互相当作商品来对待”^①。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预言，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随着生产资料的公有化（当时他们没有估计到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制这种形式），商品生产将会消亡。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证明，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还必须作为国民经济中极其有用的因素保存着。尽管如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私有制下商品生产的存在条件的理论，对于探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存在的必要性，仍有着重大的指导意义。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我国进入了由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伟大时期，在过渡时期的初期，我国还广泛地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即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五种成分，而后两种经济成分的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还占着很大的比重。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使各种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联系起来，为了保证工业和农业的经济结合，为了保证国民经济各方面之间的有机联系，就必须保存和充分利用商品货币关系。

1956年我国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6页。

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基本上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1958年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化后，公社内的基本生产资料实现了公有。在这种经济条件下，商业的存在是同社会主义的两种公有制并存这一原因相联系的。斯大林关于两种公有制并存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保存商品生产和商业的原因这一理论，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商品价值理论的重要贡献。斯大林指出，社会主义的两种公有制的并存，“就使得国家所能支配的只是国家企业的产品，至于集体农庄的产品，只有集体农庄才能作为自己的财产来支配。然而，集体农庄只愿把自己的产品当作商品让出去，愿意以这种商品换得它们所需要的商品”^①。

但是，从我国情况来看，仅仅用两种公有制并存这一原因，还不能完全阐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存在的必然性。大家知道，我国目前存在着三种类型的交换关系，即两种公有制间的交换关系，国营商业和职工间的交换关系以及国营企业与企业间的交换关系；后两种是属于全民所有制内部的交换关系。在这里，两种公有制并存这一原因，对于后两种交换关系的商品性质是有重大影响的，因为工农间、全民所有制经济与集体所有制经济间有着相互依赖的紧密联系。从而用两种公有制并存这一原因来阐明全民所有制内部的交换关系的商品性质，就显得不够了，同时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又提出了一个新问题，即由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并不意味着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虽然二者之间有着联系），实现后一个过渡要求具备更高的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那末，在实现了生产资料和产品的全面的全民所有制以后的社会主义阶段，商品货币关系将是怎样的呢？看来，商品货币关系将存在于整个社会主义时期，直至过渡到共产主义，商品货币关系才会消亡。那末，全民所有制内部的商品交换关系是由什么决定的呢？

国营商业和职工间的交换关系之所以具有商品性质，是因为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着按劳分配的规律以及与其相适应的消费

①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1—12页。

品的个人所有制。按劳分配规律同商品货币关系的内在联系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第一，按劳分配中的“劳”包括劳动的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为了实现按劳分配，就不仅需要把同一工种的个别劳动换算成平均的社会必要劳动，而且需要把复杂劳动换算成简单劳动（这种换算是极其复杂的）。就全社会而言，上述换算是通过商品货币关系来间接地进行的，从而实现按劳分配原则，就具有客观的必然性。马克思在谈到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时曾这样指出：“……說到消费品在各个生产者中间的分配，那末这里通行着在商品等价物的交换里也通行的那个原则，即一种形态的一定数量的劳动可以与另一种形态的同量劳动交换。”^①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虽然也存在着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一般差别，但由于不实行按劳分配，人们并不要求在报酬上承认这种差别，因而它不会引起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第二，消费品的花色、品种和人们的需求爱好千差万别。在消费品还没有达到极大丰富的社会主义阶段，为了保证人们在可能范围内有最大的挑选自由，就必须保留商品货币关系。关于这个问题，斯大林曾这样指出：“……产品交换只有在苏维埃商业办得尽善尽美的时候才能代替苏维埃商业……”^②还必须指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消费品个人所有制，是直接由按劳分配的经济规律决定的，它是按劳分配的直接结果。职工用自己的货币收入向国营商业购买到消费品，就意味着按劳分配过程的最后实现（零售价格的高低和商业工作的质量会直接影响按劳分配原则的实现程度）；这个过程同时也就是消费品从全民所有转为个人所有的过程。虽然职工是全民所有制经济的主人，但不能因此抹煞全民所有制同消费品个人所有制之间的区别。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个人将占有更加丰富的消费品，但这种占有是同按需分配直接联系着的，所以它不可能引起商品货币关系。

国营企业间的交换关系之所以具有商品性质，是因为社会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2卷，苏联外国文书籍出版局1955年版，第21页。

② “斯大林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304页。

制度下的国营企业还具有经济上的相对独立性，国营企业之间交换产品(通过货币)的条件，还直接影响到双方的物质利益，企业在完成产值和产量等计划的情况(这与交换的条件直接有关)下，可以从利润中抽取一部分利润提成，以用来改进企业的生产条件和提高职工的物质福利。社会主义的国营企业所具有的这种经济上的相对独立性，就要求国营企业之间的交换必须以等价原则为基础，从而使这种交换具有商品性质。此外，国营商业和职工间的交换关系的商品性质，要求国营企业与企业间的交换也必须具有商品性质，因为第一部类生产同第二部类生产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生产资料的生产归根到底是为了消费品的生产，消费品的价值中包含有生产资料价值的转移部分，消费品的价值也影响到生产资料生产部门中职工的实际工资，从而影响到生产资料的价值，而“经济学所知道的唯一价值，是商品的价值”(恩格斯语)。当然，我们在承认国营企业与企业间的交换关系具有商品性质的同时，必须充分认识到这种商品交换关系的特点。同其他两种商品交换关系相比，这种交换关系同物质鼓励原则的联系较少，交换的计划性最强，而且交换的结果不改变产品的所有者；从这些意义上来说，这种交换更接近于共产主义的产品交换。

由上可见，社会主义制度下，商业存在的原因是错综复杂的。三种不同的社会主义的交换关系，是分别由三个不同的主要原因所决定的。此外，由于国民经济是一个统一不可分的整体，因而三种交换关系之间又会相互影响。当然，在实现了生产资料全民所有制以后的社会主义阶段，两种公有制并存的这一原因就不存在了，但其他的原因仍将存在，因而商业也将继续存在。中共中央八届六中全会在“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继续发展商品生产和继续保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是两个重大的原则问题，必须在全党统一认识。有些人在企图过早地进入‘共产主义’的同时，企图过早地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过早地否定商品、价值、货币、价格的积极作用，这种想法是对于发展社会主义建设不利的，因

而是不正确的。”^①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业的性质及其优越性

在我国过渡时期的初期，存在着多种经济成分。与多种经济成分相适应，在商品流通领域中也存在着多种不同性质的商业：以全民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商业，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相结合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商业，以资本家所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商业，以个体劳动者所有制为基础的小商小贩和农民贸易，还有国家对资本主义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各种过渡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的商业和国家对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各种互助合作形式的商业。在上述各种商业形式中，国营商业居于领导地位，合作社商业是国营商业的有力助手。在这些性质不同的商业形式之间，不断地进行着极其复杂的尖锐的斗争。这种斗争，实质上是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即“谁战胜谁”的斗争。在这种斗争中，有两种可能：一种是社会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相结合战胜资本主义经济；另一种是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相结合战胜社会主义经济。为了使社会主义商业战胜资本主义商业，工人阶级领导的国家，必须首先取得对市场的领导地位，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业，逐步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随着1956年农业、手工业合作化的基本完成和国家对私人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在我国形成了一个新型的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在这个市场内，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是这个市场的主体，它经营着社会商品的绝大部分，它的机构遍布于全国的城市和乡村。此外，目前我国还存在着国家领导下的农村集市贸易和通过合作化道路组织起来的小商贩。农村集市贸易和组织起来的小商贩是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补充。参加农村集市贸易的，主要是公社、生产队和社员，以及当地

①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文件”，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9页。

的国营商业部門；投机商販不得参加，商品的直接生产者（公社、生产队和社員）也不得进行商品販运和开设店鋪。因此，和资本主义性質的自由市場不同，集市貿易的市場交易是在國家的管理和社会主义經濟的領導下进行的。

社会主义国营商业是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新型的商业，它建立在生产資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礎上，它的一切財產，包括所有的固定資產和流动資金，都屬於代表全体劳动人民利益的国家所有，即屬於全民所有。社会主义的合作社商业（主要是供銷合作社）和社会主义的国营商业一样，也是建立在生产資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礎上。供銷合作社商业与国营商业不同的地方，就在于供銷合作社的基層組織是按照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原則組織起来的。但是，县以上的供銷合作社組織的資金，則主要来自国家。因此，我国供銷合作社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相結合的社会主义企业。公私合营商业企业的全部固定資產和流动資金都屬於全民所有；除了資本家在按照贖买政策領取的定息部分外，它已經和国营商业没有什么区别了。

由于社会主义商业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資料公有制的基礎上的，所以商业企业中人与人之間的關係根本改变了。在社会主义商业企业中，所有职工都是企业的主人，他們的劳动，并不是雇佣劳动，而是为自己、为社会的劳动。因此，职工与职工之間的關係，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那种統治与服从、剝削与被剝削的關係，而是摆脱了剝削的劳动者之間同志合作及社会主义互助的關係。当然，不可否認，在社会主义商业企业中，个人和集体、領導与被領導之間还有矛盾；但是，这种矛盾的性質是非对抗性的，是在人民利益根本一致的基礎上的矛盾，它同资本主义商业企业中那种对抗性的矛盾有着根本的区别。由于所有制和职工之間相互關係的根本改变，在分配關係上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即社会主义商业企业中貫徹着按劳分配原則，这与資本主义的按資分配原則有着根本的区别。

由上可見，社会主义商业是一种完全新型的商业，它与資本主义

商业有着根本的区别，它比资本主义商业具有无比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商业是一种真正为人民服务的商业，它的全部经营活动的目的，是为了促进生产的发展和更充分地满足劳动者日益增长的需要。这是由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所决定的。为了实现上述目的，社会主义商业部门经常采取各种措施去促进生产，帮助和督促生产部门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并不断地提高对消费者的服务质量。在我国商业系统中普遍开展的“六好”红旗运动，充分地证明了社会主义商业是真正为人民服务的商业。与此相反，资本主义商业全部经营活动的目的，是为了追求高额利润，使资本家发财致富。在资本主义商业中，商业资本家为了追求巨额利润，经常用抬高物价、囤积居奇、投机倒把、以假冒真等办法，对城乡广大消费者进行剥削；在收购小商品生产者的产品时，又利用大秤进小秤出、压级压价等办法，对小商品生产者进行残酷的掠夺。资本主义商业是资本家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消灭了生产的社会性和生产资料和产品之间的矛盾，因而生产和消费之间根本不存在对抗性矛盾。在这里，生产的发展伴随着人民消费的增长，因而社会主义商业就摆脱了资本主义商业所固有的商品销售困难和销售危机。随着生产的发展和社会购买力的不断提高，社会主义市场的容量也日益扩大。与此相反，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和消费之间却存在着对抗性的矛盾。劳动人民创造出来的物质财富，绝大部分被资本家所占有，劳动人民的生活则日益贫困，购买力日趋缩减，从而市场容量也日益缩小。这样也就引起商品销售的困难，并进一步导致周期性的经济危机。

社会主义商业优越于资本主义商业，还表现在社会商业的一切经营活动都是按计划进行的。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组成部分的社会主义商业的一切活动都是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的。国家通过商业把生产与消费有计划地结合起来，并根据社会消费需要增长的情况来有计划地安排生产，规定商品流通的规模和结构。不仅如此，在整个

商品流通过程中，商品流轉环节，商品運輸路綫和方式以及在买卖过程中买卖双方业务联系的形式等，也是在計劃中預先規定了的。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計劃性，为社会主义商业部門最節約地进行經營管理創造了条件，使它有可能以最少的費用和社会劳动完成商品从生产者到消費者的轉移。如自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社会商品零售額增加了2.6倍，而社会商业从业人員反而有所减少。此外，社会主义商品流通的計劃性也給商品价格的相对稳定性創造了条件。与此相反，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資料的私人占有制，商品流通是不可能有计划地进行組織的。在資本主义国家里，与生产无政府状态相适应，市場也是无政府状态的。商业資本家为了获取高额利潤，彼此之間展开了尖銳的競争。資本家之間盲目的競争，使生产与消費之間增加了許多寄生性的中介人，如批发商、販运商、投机商人、經紀人、代理人、发运商等等；这些中介商人專門从事商品的反复轉卖，甚至买空卖空，以牟取暴利。这样，就不可避免地增加了許多商品流轉环节，并使商品流轉費用大量增加。如商业資本家为了爭夺市場和銷路，对消費者进行欺騙宣傳，每年花在广告上的費用就十分惊人。以美国为例，在1934年用于广告上的費用就达16亿美元，1940年达21亿美元，1956年將近100亿美元。这样龐大的浪費性支出，归根到底是通过价格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是由广大消費者負担的。这充分地証明了現代資本主义的腐朽性和寄生性。此外，在資本主义国家中，物价經常发生剧烈的波动，資產階級用通貨膨脹的办法来殘酷地剝削劳动人民。

第三节 社会主义商业在国民經济中的作用

社会主义商业是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的形式，是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同生产消費和个人消費之間必要的中間环节，它在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社会再生产过程包括有四个因素，即生产、分配、交換和消費。其中生产是根本的，生产决定着分配、

交換和消費，但是分配、交換和消費反過來又會促進或延緩生產的發展。它們之間的一般關係：生產表現為出發點，消費表現為終點，分配與交換表現為中介。在生產中，人們生產出各種各樣的物質資料，而物質資料的生產，歸根到底是為了滿足人們的消費需要。因此，物質資料的生產是消費的出發點，是消費的必要前提。如果沒有生產，就沒有消費。但是生產物一旦由生產領域進入消費領域，消費便是生產的終點，生產的完成；因為人們不是為生產而生產，而是為消費而生產的。只有人們不斷地把生產出來的生產物消費掉，才能使生產不斷地進行下去。但是，生產物生產出來以後，不是立刻即可以進入消費的，生產物只有在人們之間進行分配以後，才能進入消費，而在商品經濟的條件下，產品的分配要通過交換才能最終進入消費。因此，分配和交換是聯結生產和消費的中間環節。

社會主義商業在國民經濟中的作用，就是由它在再生產過程中的中介地位決定的。這就是說，社會主義商業作為生產和消費的紐帶，作為組織商品流通的經濟部門，一方面把生產部門生產的產品銷售出去，滿足消費者的需要；另一方面，又把消費者的需求反映給生產部門，使生產適應消費的要求。可見，商業部門最基本的職能就是通過組織商品流通，來為生產和消費服務。

商品流通的深度、廣度和方式，決定於生產的規模與結構。只有生產發展了，商品流通才能擴大，人民生活才能改善。但是，作為商品流通形式的商業，在再生產過程中並不是一個消極的被動的因素。商業工作做好了，會反過來促進生產的發展。恩格斯曾經說過：“生產歸根到底是決定性的東西。但是，產品貿易一旦離開真正生產而分立起來，它就會循着自己本身的運動方向運行，這一運動一般是由生產運動所支配，但是在個別部分和在這個總的隸屬關係以內，它畢竟是循着這個新因素的本性所固有的規律運行的。這個運動有其自己的各個階段，並且它也对生產運動發生反作用。”^①

^①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第2卷，蘇聯外國文書出版社1965年版，第491—493頁。

在商业部門中，不是所有的同志对生产和交換之間的关系都是認識得很清楚的。在1958年商业工作方針的大辯論中，有的人为了否定过去商业工作的成績，他們对党中央制定的“从生产出发，而不是从交換、分配出发”的方針加以錯誤的解釋。他們說，既然生产决定交換和分配，那末“只要注意生产就行了，交換和分配是不成問題的”。他們进而認為商业部門的主要任务，不是做好商品流通工作，而应当“跳出購、銷、調、存、賺的圈子”去大搞工业。他們認為，过去商业部門把主要力量放在扩大商品流通方面，而以直接經營生产事业为輔，是犯了方針性的錯誤，違反了生产决定交換和分配的原理，是沒有生产观点的表现。

这些意見是完全錯誤的。他們根本不懂得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之間互相依存、相互促进的辯証关系，根本不懂得商品交換对生产的巨大反作用，从而也就不可能正确地理解“从生产出发，而不是从交換、分配出发”的方針。

党中央所規定的“从生产出发”的方針，不是要各个經濟部門都去直接經營生产事业，把組織生产作为自己的基本职能；而是要求各个經濟部門在进行一切經濟活动时，必須有利于生产，促进生产的发展。商业部門的基本职能應該是做好商品流通，促进生产的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長的物質文化生活的需要。如果商业部門把全部力量或主要力量都用于經營生产，大办工业，而不是通过商品流通去为整个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消費服务，則就否定了商品交換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从而会严重地妨碍生产的发展。因此，这种否定交換的观点，实际上也是否定生产的观点。按照这种观点去办事，只会使生产陷于瘫痪，使全国經濟生活陷于解体。

当然，这并不是說，商业部門一点生产也不應該搞。商业部門在保証做好商品流通工作的基础上，为了促进生产的发展、特别是为了促进地方工业的发展，满足人民多种多样的需要，是可以办一些必要的、可能办的工业和一些示范性的工业的。事实上，过去商业部門也是这样做的。